##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

清新综执拆催〔2025〕8号
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环城路 23 号御景豪庭 D 幢 3 梯 1802 号 楼顶建(构)筑物权属人: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9日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了《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》(清新综执拆先告字〔2024〕21号),于2024年11月13日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清新综执拆决〔2024〕29号)。你(单位)至今仍未履行拆除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发出催告,限期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七日内,自行拆除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环城路23号御景豪庭D幢3梯1802号楼顶搭建的一个建(构)筑物。逾期仍未履行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,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电 话: 0763-5810019

地 址: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88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16日